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11 号

申请人：杨细平，女，汉族，1992 年 8 月 2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尊悦休闲会所中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黄埔村村口 2 号 401 房。

投资人：何月，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熊继东，男，广东尚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吕舟，男，广东尚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申请人杨细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尊悦休闲会所中心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杨细平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熊继东、吕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向本委申请增加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

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退还申请人被克扣的工资押金 20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8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 48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理由是：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向仲裁庭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其与我单位存在事实上或客观上的法律关系，其要求的退回押金、支付补偿金以及二倍工资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我单位请求仲裁庭驳回其全部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经朋友介绍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被申请人处经理陈某在被申请人注册地进行面试后，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沐足技师，于 2023 年 3 月 14 离职。申请人还主张其工号为 001。申请人提交《技师提成统计表》、工资表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 2023 年 2 月 21 号至 28 号工资表载明“工号 001，姓名张某某，钟数提成 3395 元，押金留底 2000 元，实发工资 3395 元”等内容；其中 2023 年 3 月 1 号至 10 号工资表载明“工号 001，姓名张某某，钟数提成 1645 元，押金留底 2000 元，实发工资 1645 元”等内容。其中《技师提成统计表》载明“工号 1：001 姓名小杨”等内容。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辩称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上面

没有申请人的名字，无法体现申请人与其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其工号为001，但其提交的证据工号所对应的姓名并非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信。其次，申请人主张其系经被申请人处陈某进行面试后于2022年10月1日入职，但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该主张不予采纳。最后，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申请人既未提交其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合意的证据，亦未提交其在被申请人处实际工作的证据，申请人仅凭该些证据无法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鉴于申请人未对自身请求提供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在申请人无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本委对其关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予采纳。因此，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经济补偿、二倍工资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婉婷